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躍中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躍中前向告訴人林莉香承租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巷000○0號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居住使用，租賃期間為民國112年7月17日至113年7月16日，林莉香並交付進入本案房屋所需之門鎖磁扣2枚（下稱本案磁扣）予陳躍中持有保管。詎陳躍中竟基於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17日至10月5日22時前之期間內某時，徒手打破本案房屋內之矽酸鈣板隔間牆、撕破牆面壁紙及持有色顏料之畫筆在牆面上塗鴉，並持具有高溫燃燒之不詳物品薰燙床墊致生一焦黑凹洞，以此方式損壞本案房屋內之輕隔間牆面裝潢及床墊。嗣林莉香於同年10月5日22時許，前往本案房屋內察看，始知悉陳躍中已搬離該處，旋即聯繫其出面處理上開毀損事宜並要求其返還持有之本案磁扣，詎陳躍中另基於毀棄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同年10月5日後之某時，拒未歸還本案磁扣而逕自將之丟棄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2 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
03 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聲
04 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5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林雅婷